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定期買回相關事宜，特此通知。

說明：

- 一、本基金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將自動於第五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30%辦理買回。
- 三、基金成立日：中華民國（同下）109年3月26日。
- 四、定期買回日：114年3月26日。
- 五、停止買回日：114年3月26日。
- 六、基金付款日：114年4月09日。
- 七、隨函附上公告稿及基金基本資料。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 俊 傑

印章

